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68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蕙湘

債　務　人　桂晶建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金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且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及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提出支票(票號JP0000000)一紙聲請對債務人桂晶建材企業有限公司(林金龍)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林金龍非支票發票人，且債權人未釋明林金龍為債務人，對林金龍聲請部分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另上開支票未載明對於票據金額支付之利息及其利率，債權人請求利息之利率逾越年息百分之六以上之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再者，債權人於支票提示日即退票日前之利息無請求權，債權人就該支票請求給付提示日前之利息部分，於法不合，亦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
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卿